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9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B栋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0,746,5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3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义平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6,51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6,516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6,516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746,516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46,516	100	0	0	0	0
2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46,516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746,516	100	0	0	0	0
4	关于选举李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46,516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议案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1、2、3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琪、董一平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继峰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继峰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继峰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0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本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7年6月4日至2017年12月4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15日收到的中国结算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本次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数(股)
1	李喜明	中层管理人员	7月	买入	3900
				卖出	2900
			9月	买入	700
			10月	卖出	1700
2	刘振兴	中层管理人员	7月	买入	500
			8月	买入	1000
			9月	买入	1400
				卖出	2900
3	丁延波	中层管理人员	6月	买入	1000
			7月	买入	200
			10月	买入	300
			11月	买入	200
4	潘杰	监事(上任时间为2017年10月27日)	6月	买入	3000
				卖出	1500
			7月	买入	5200
				卖出	4500
			8月	买入	9800
				卖出	15000
5	唐玉华	中层管理人员	7月	买入	66000
			9月	卖出	15450
			11月	买入	32800
6	韦卯	核心技术人员	7月	买入	2100
7	夏国海	中层管理人员	6月	买入	300
				卖出	1400
			7月	买入	3500
				卖出	2000
			8月	卖出	1500
			9月	买入	2800
				卖出	2800
8	姚代红	中层管理人员	7月	买入	800
			9月	卖出	200
			10月	卖出	600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夏国海等7名激励对象承诺其在自查期间(2017年6月4日至2017年12月4日)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丁延波、唐玉华出具的承诺函,丁延波、唐玉华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并愿意配合董事会在确定授予日的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相应的调整。

四、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7-107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网站域名及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

1、2017年8月5日,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文化")发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临2017-078号);9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任董事会;9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祥源文化",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2、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文化和互联网金融两大板块。为积极做强主业,强化公司互联网品牌识别度,配合公司品牌战略实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传播公司及新一任董事会、管理团队新形象、新思路、新面貌。

自2017年12月20日起,公司原网站域名由http://www.cn-pg.cn变更为http://www.600576.com,原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由irm@cn-pg.cn变更为im@600576.com,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7年12月20日接到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在12月1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7,667,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9%)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万泽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7年12月15日,万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7,112,5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28%。万泽集团本次质押股份17,667,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9%;万泽集团质押股份余额为215,543,3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83%。

万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万泽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7-065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5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资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7-125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股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许建成因个人原因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12月18日至12月2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为了核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情况,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年12月21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核查结果后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1日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景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准予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88号)《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98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7年11月20日 至 2017年12月15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043		
份额类别		鹏扬景泰混合A	鹏扬景泰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37,823,069.22	130,402,331.97	968,225,401.1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79,221.14	124,589.81	503,810.9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37,823,069.22	130,402,331.97	968,225,401.19
	利息结转的份额	379,221.14	124,589.81	503,810.95
	合计	838,202,290.36	130,526,921.78	968,729,212.1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274.03	–	5,000,274.0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965%	–	0.516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934,527.13	683,129.53	8,617,656.6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466%	0.5234%	0.889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零至50万份至100万份(含)。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5,000,274.03	0.52%	5,000,274.03	0.52%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5,053,295.11	0.52%	5,003,288.33	0.52%	3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999,719.43	0.10%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1,053,288.57	1.14%	10,003,562.36	1.03%	–

注:(1)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必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和网站(www.pya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7-118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公司名称:新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公司出资1020万元,持有新公司51%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新公司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导致新公司业务开展不顺利,从而出现亏损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对各方资源优势的认可,以及对合作战略定位的一致理解,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公司")与向永林、王玉喜、杜轩于2017年12月20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投资设立新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将各自优势整合到市场业务中,共同开展医疗检验集约化的业务,公司出资1020万元,持有新公司51%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通过。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向永林,男,中国国籍,住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路**号,身份证号:65290119*******218。向永林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在投资或经营单位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万	35%	/	医疗器械、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建筑装潢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文化办公用品、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管道管件、制冷设备、标准件、防水防腐材料、紧固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耐火材料、涂料、阀门、五金交电、木制品、照明电器、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实验室设备、门窗、日用品、针织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化妆品、电器设备、空调设备、钢材的销售;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和医疗器械设备的维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
新疆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	40%	/	销售:医疗器械,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建筑装潢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管道管件,制冷设备,标准件,防水防腐材料,紧固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耐火材料,涂料,阀门,五金交电,木制品,照明电器,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实验室设备,门窗,日用品,针织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化妆品,电器设备,空调设备,钢材;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设备和教学及实验室设备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集成的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医疗设备的租赁。
新疆天健恒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万	70%		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一类医疗器械,办公用品,仪器仪表,机电产品。

2. 王玉喜,男,中国国籍,住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街**号楼,身份证号:21130219*******012。王玉喜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在投资或经营单位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河南华裕正和实业有限公司	2000万	9%	/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设 备的售后服务及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房地产营销策划;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道 路普通货物运输;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钢 结构工程施工;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康 复器材、康复设备、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仪器仪表、装饰材料、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防腐材料、医疗设备、办公用品、工艺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①	2000万	5%	/	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产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产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设备租赁;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及批发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①注: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拟设立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塞力斯"),目前内蒙古塞力斯尚在办理设立手续。

3. 杜轩,男,中国国籍,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小区**楼,身份证号:11010819*******033。杜轩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向永林、王玉喜、杜轩,其本人与配偶及对外投资的公司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2000万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产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设备租赁;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及批发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以上经营范围为暂定,以工商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二)新公司出资情况

出资人	出资额(万)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	现金
向永林	800	40%	现金
王玉喜	120	6%	现金
杜轩	60	3%	现金
合计	2000	100%	--

各方出资期限为公司设立后五年内分期到位。

(三)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新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任命应当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应当符合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对于执行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如下:

(1)新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新公司应选举温伟为执行董事。

(2)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新公司应选举黄咏春为监事。

(3)新公司应当聘任向永林为公司经理。

(4)新公司的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塞力斯负责新公司的运营及管理,按照塞力斯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其运营、信息化、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塞力斯有权向新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对新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实施审计和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新公司限期进行整改。新公司的经理应当定期及时组织编制有关营运报告及财务报表,并向塞力斯提交。

(二)交易对方的权利及义务

向永林、王玉喜、杜轩负责新疆自治区业务开发事宜。主要职责包括:

(1)在前期医疗检验集约化服务业务模式推广过程中,负责联系目标客户接受"医疗检验集约化服务业务模式",并与目标客户完成"检验业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合同"签订。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调与客户关系,保证合同顺利、快速、完整执行;

(3)协调客户推广塞力斯推出的新项目及新产品;

(4)协调后续项目运营管理、销售回款、共同维护项目的健康运行。

(三)新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

新公司主要负责在新疆自治区范围内发展、推广医疗检验集约化业务模式,销售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等。

(四)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向永林、王玉喜、杜轩承诺,本协议签订后,向永林、王玉喜、杜轩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投资或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实体均不得在新疆自治区经营与新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和业务(IVD集约化业务)。如向永林、王玉喜、杜轩或其关联方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问题给塞力斯带来损失的,塞力斯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依照塞力斯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对塞力斯进行补偿。

(五)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

1、任意一方发生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赔偿损失。一方因违约获得的利益视为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利益为非货币形式的,应折抵为货币赔偿给对方。

2、违约方严重违约的,守约方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以不低于守约方出资额的价格收购守约方在新公司的股权,或要求违约方以不高于其出资额的价格向守约方转让其在新公司的股权。

凡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全体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呈交该事宜后的60日内,全体当事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解决办法,各方同意由起诉方所在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各方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实现扩大市场布局,整合社会资源,积极拓展新疆市场,扩大集约化业务市场份额、拓展新的营销渠道。投资行为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上述投资行为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目前不存在为新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新公司理财,以及新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公司正式运营后,可能面临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确保对子公司的管理。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累计金额为129,061,000元,包括设立北京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塞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江苏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增资共友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元景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涉及总资产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1,277,840,518.13元)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类交易累计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确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确认。

八、报备文件

《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7-120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 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巧云、蔡凤

电话:027-83386378

传真:027-83084202

邮箱:zhengquanbu@thalys.net.cn

2、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3686、010-60838368

邮箱:project_sls@citics.com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7-119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公司名称:南京塞力斯浩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公司出资510万元,持有新公司51%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新公司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导致新公司业务开展不顺利,从而出现亏损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对各方资源优势的认可,以及对合作战略定位的一致理解,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公司")与罗洪浩、张路琦于2017年12月20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合资设立南京塞力斯浩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将各自优势整合到市场业务中,共同开展医疗检验集约化等业务,公司出资510万元,持有新公司51%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通过。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罗洪浩,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48119*******236。住址为江苏省溧阳市盛世华城**栋。罗洪浩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在投资或经营单位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南京浩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	70%	董事长	医疗器械、电子仪器研发及销售;食品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示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浩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万	65%	/	三类、二类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罗一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万	100%	/	Ⅲ、Ⅱ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妆品、包装材料、通讯器材、通信设备的销售,(医药、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溧阳市云河置业有限公司	100万	20%	/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房屋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张路琦,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12219*******064。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街道**号。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经调查,张路琦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罗洪浩、张路琦,其本人及直系亲属对外投资的公司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塞力斯浩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000万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产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设备租赁;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及批发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以上经营范围为暂定,以工商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二)新公司出资情况

出资人	出资额(万)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